

截肢標本處理委託同意書

- 一、馬偕紀念醫院為尊重截肢病人及家屬意願，特訂立截肢標本處理委託同意書。
- 二、截肢標本應依病人意願決定保留與否，但如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得由家屬代為決定。家屬為上述之決定時，不得違反病人本人已明示之意願。
- 三、截肢標本送至本院病理科診斷時，必須同時填妥此份截肢標本處理同意書。
- 四、若病家選擇不保留截肢標本時，本院則將依病理科標本之存放規定，暫置於指定標本冰箱內冷凍保存，於報告發行後，即以廢棄標本焚化處理之。
- 五、若要保留截肢標本，應於一個月內將截肢標本領回。
- 六、請詳閱以上所列事項，立同意書人、病人或家屬均應充分了解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於立同意書前詳細詢問有關人員或洽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病理科，聯絡電話：(02) 2809-4661 轉 2483。
- 七、請填寫清楚保留（領取）與否。

- 不保留（放棄領取） 同意由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病理科以廢棄標本焚化處理。
- 保留（領取） 應一個月內領取，並委請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病理科暫為存放。若超過一個月未領取，則同意由病理科以廢棄標本焚化處理，不另行通知，本人絕無異議。

病人姓名：_____

病歷號碼：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病人關係：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取人：_____

與病人關係：_____

領取日期：_____

一式二聯：第一聯由病理科保存、第二聯由病人或家屬保存

本聯為第一聯

截肢標本處理委託同意書

- 一、馬偕紀念醫院為尊重截肢病人及家屬意願，特訂立截肢標本處理委託同意書。
- 二、截肢標本應依病人意願決定保留與否，但如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得由家屬代為決定。家屬為上述之決定時，不得違反病人本人已明示之意願。
- 三、截肢標本送至本院病理科診斷時，必須同時填妥此份截肢標本處理同意書。
- 四、若病家選擇不保留截肢標本時，本院則將依病理科標本之存放規定，暫置於指定標本冰箱內冷凍保存，於報告發行後，即以廢棄標本焚化處理之。
- 五、若要保留截肢標本，應於一個月內將截肢標本領回。
- 六、請詳閱以上所列事項，立同意書人、病人或家屬均應充分了解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於立同意書前詳細詢問有關人員或洽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病理科，聯絡電話：(02) 2809-4661 轉 2483。
- 七、請填寫清楚保留（領取）與否。

不保留（放棄領取） 同意由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病理科以廢棄標本焚化處理。

保留（領取） 應一個月內領取，並委請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病理科暫為存放。若超過一個月未領取，則同意由病理科以廢棄標本焚化處理，不另行通知，本人絕無異議。

病人姓名：_____

病歷號碼：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病人關係：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取人：_____

與病人關係：_____

領取日期：_____

一式二聯：第一聯由病理科保存、第二聯由病人或家屬保存

本聯為第二聯

截肢標本保存方法參考說明書

一、 保存方法：

1. 冷凍保存法：- 20℃ 冰箱冷凍保存。
2. 冰櫃冷凍法：委託禮儀公司代為處理。
3. 化學保存方法：以 10% 福馬林溶液浸泡保存。

二、 化學保存法注意事項：

1. 10% 福馬林溶液及裝置容器需病人自行購買。
2. 置放截肢之容器應選擇材質堅固、開口能蓋緊、不易破裂。
3. 10% 福馬林溶液高度需蓋過截肢標本。
4. 置放截肢之容器應加蓋拴緊，置於陰涼通風良好處，並避免長期曝曬。
5. 福馬林溶液需每半年換新一次。
6. 其他安全注意事項敬請再自行與溶液及容器供應商確認，以確保正確性及安全性。

三、 10% 福馬林溶液供應商參考如下：

1. 博盛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 83 巷 3 號 10 樓
電話：(02) 2999-7540
2. 台北市天水路 各化工行
3. 杏友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107 巷 19-1 號 2 樓
電話：(02) 2773-5142